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6915  
聯絡人：溫淑婷  
電 話：04-37061522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90146708C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修正要點 (0146708CA0C\_ATTCH12.pdf、0146708CA0C\_ATTCH9.odt)

主旨：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以臺教授國字第1090146708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矯正署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人事室

